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A300-04

修正案号: 39-7326

- 一. 标题: 机身-从 41 框到 46 框之间的框基连接-检查/修理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型别,所有序列号的A300-600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适航指令 2012-0103 (2012年6月19日颁发);
- 2. Airbus SB A300-53-6111 R04 版(2011 年 8 月 25 日颁布);
- 3. Airbus Repair Instructions R53810322、R53810323、R53810329、R53810330、R53810331 和 R53810332。 或以后经批准符合本指令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维修检查中,A300-600飞机的运营人在连接框下部位置和中央 翼盒的框脚连接处发现了裂纹。

这些事件之后空客公司按照专用的抽样检查大纲实施了一次抽样 检查。在这次抽样检查中,发现22架A300-600飞机在从44框到46框之 间的左侧和右侧的下连接处出现裂纹。

这种状况,如果不能发现和纠正,将会影响所有营运达到延长服役目标(ESG)的飞机机身的结构完整性。

基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对从41框到46框之间的下部框连接进

行重复性详细目视检查并且根据检查结果实施维修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否则要求如下:

- (1) 首先,在本指令附件1要求的符合性期限内,按照空客服务通告(SB) A300-53-6111 R04版的要求,对机身从41框到46框之间的左侧和右侧的基础连接实施一次详细目视检查(DVI)。
- (2) 然后,按照空客服务通告(SB) A300-53-6111 R04版1.E(2) 段计划信息要求的间隔重复实施本指令(1) 段中要求的DVI。
- (3)如果在本指令(1)和(2)段要求的DVI中发现不符合的情况,在空客服务通告(SB)A300-53-6111R04版要求的符合性期限内,按照空客服务通告(SB)A300-53-6111R04版的要求,实施适用的更正措施。
 - (4) 在发现不符合情况后的30天内,将检查结果通报空客公司。
 - (5) 按照本指令(3) 段要求实施的更正措施不能认为是本指令(2) 段要求的重复性检查的终止措施。

附件1

注1: 本指令将平均飞行时间(AFT)定义为从最后一次检查或是从飞机第一次飞行(按适用)累积的飞行小时数(FH)除以飞行循环数(FC)。

框构型和飞机利用率		符合性期限,A或B,以晚到为准	
		A	В
框没有	飞机按照AFT大于	从飞机第一次飞行的5000飞	本指令生
实施过	1.5小时运营	行循环 (FC) 或10800飞行小	效后的
任何维		时(FH)内,以先到为准	1000FC
修			
	飞机按照AFT等于	从飞机第一次飞行的5400	
	或小于1.5小时运营	FC或8100 FH内,以先到为准	
框实施	飞机按照AFT大于	从框维修后的45400 FC或	
过维修	1.5小时运营	98000 FH内,以先到为准	
(见注			
2)			
	飞机按照AFT等于	从框维修后的49000 FC或	
	或小于1.5小时运营	73500 FH内,以先到为准	

注2: 所指的维修为R53810322、R53810323、R53810329、 R53810330、R53810331、R53810332和按照空客 SB A300-53-6111(任 何版本)实施的维修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2年7月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2年7月2日

七. 联系人: 邢军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3018